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訴訟代理人 周芑菁

複代理人 李家逸

被告 菱暘金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宜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則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所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SHARP/M-SH-MXM266N 26CPM數位影印（機號00000000，含鐵桌及傳真套件，下稱系爭機器）返還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25元整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

01 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遲延利
02 息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原告
03 主張被告應返還之系爭機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與訴之聲
04 明第2項原告主張被告欠繳租金之金額，惟原告並未表明系
05 爭機器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
06 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
07 定送達7日內，提出系爭機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，
08 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
09 費率，依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10 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